

霍布斯的政治理論 可以運用在國際關係規範理論嗎？ 爲一種「修正主義式」的途徑辯護*

林炫向**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
副教授

凌振庭

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研究所
碩士生

根據國際關係現實主義的傳統詮釋，一般認爲國際關係是處在霍布斯所謂的自然狀態中；而根據霍布斯，此一狀態又是戰爭狀態，因此正義或道德規範不適用於國際政治。然而，在政治思想界近年來已經有一些「修正主義式」的詮釋認爲，霍布斯的理論其實蘊含不少規範思想，特別是他關於自然法的探討與說明。這種替代的詮釋雖然在政治思想界已經廣爲人知，在國際關係學界則還未受到足夠的重視。本文的目的是要藉助國際關係學的理论來爲這種替代的新詮釋辯護，以使霍布斯的政治理論可以成爲思考國際規範問題的一種理論資源。

關鍵字：霍布斯、國際關係、現實主義、道德規範、自然法

* 本文爲國科會（現爲科技部）計畫「恢復國際關係現實主義的倫理維度：重探現實主義的規範論述」（計畫編號：NSC 102-2410-H-431-013-MY3）的研究成果之一。作者對國科會的補助，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的用心審查，謹致謝忱。

** 通訊作者，E-mail: sunyata_sean@yahoo.com.tw

收稿日期：106年2月15日；接受刊登日期：106年10月12日

壹、前言

對於國際關係學而言，霍布斯的政治理論能有國際規範意涵嗎？乍看之下，這個答案似乎是否定的。這是因為在國際關係領域中，霍布斯往往被視為是現實主義傳統的代表人物。¹ 在國際關係學中，國家間的關係經常又被描述為處在所謂的「無政府狀態」(anarchy)中。此一無政府狀態，又往往讓人聯想到霍布斯所謂的「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² 而按照霍布斯的說法，自然狀態又是一種「戰爭狀態」(state of war)。而且，據霍布斯說，「沒有共同權力的地方就沒有法律，而沒有法律的地方就沒有所謂不公正。暴力與詐欺在戰爭中是兩種主要的美德。」(Hobbes, 1996: 90; *EW*, III: 115)³ 如果國際關係就是處在這種狀態中，那就無所謂的公正與不公正可言。對於霍布斯這種傳統理解相當程度上形塑了現實主義者對於道德在國際關係中的地位的看法。例如摩根索(Hans Morgenthau)說，根據霍布斯的極端格言，「國家創造了道德與法律，是以國家之外沒有道德與法律。」(Morgenthau, 1952: 34)⁴ 羅伯特·阿特(Robert Art)與肯尼斯·華爾茲(Kenneth Waltz)也說：「無政府狀態下的國家難以有道德。只有存在一個有效的政府能嚇阻並懲罰非法行為時，道德的行為才有可能存在。」(Art and Waltz, 1983: 6)⁵ 總之，在國際關係學中，霍布斯的思想往往會被用來支持一種非道德的(amoral)

1 例如 Jack Donnelly (2000: ch. 1) 列舉了國際關係現實主義的六種典範，其中第一個就是霍布斯。

2 當然，並非所有的學派都會認為無政府狀態必然等同於霍布斯所描述的自然狀態，例如英國學派的 Hedley Bull 就不這麼認為。稍後將有說明。

3 本文引用《利維坦》(*Leviathan*) (或譯為《巨靈》)的中譯文，主要是根據黎思復、黎廷弼的譯本(霍布斯, 1995)，並在必要時稍加修改。《利維坦》的版本繁多，本文採用的是 Richard Tuck (1999) 所編輯的版本。為了讓採用不同版本的讀者方便查考，夾註中另外標明了收在 Sir William Molesworth 所編的 *The Collected English Works of Thomas Hobbes* (Hobbes, 1997a; 1997b) 中的版本的頁碼。*EW* 即為 *English Works* 的縮寫，羅馬數字代表第幾冊，之後的數字為頁碼。

4 轉引自 Malcolm (2002: 433)。

5 轉引自 Donnelly (2000: 162-163)。

規範立場，⁶ 以致於想要探討國際關係的規範層面，似乎就必須從批判霍布斯的理論開始。⁷ 果真如此，那麼霍布斯的思想對於國際關係而言，何來規範意涵可言？

要回答這個問題，首先必須指出，霍布斯的思想雖然以體系嚴謹著稱，然而有時不免以修辭 (rhetoric) 取代嚴格的推理或論證，⁸ 甚至有時不免有誇大的傾向，⁹ 以致於產生一些看似自相矛盾的說法。¹⁰ 於是，霍布斯的學說應該如何詮釋，即使專門研究霍布斯的專家之間也難有定論。¹¹ 因此，如果只取其中一部份而加以擴大解釋，就容易產生以偏概全的缺失。是以，儘管國際關係學者對霍布斯並不陌生，但相較於政治思想史家與霍布斯專家而言，主流的理解恐怕有過於片面或簡化的嫌疑。即以前述的引文而言，許漢 (2004: 153) 教授認為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沒有獨立於政治權威之外的道德規範；二是在沒有政治權威的強制執行下，道德規範沒有太大意義。然而從霍布斯在《利維坦》一書中的第 14 章與第 15 章關於自然法的論述來研判，許漢認為霍布斯的立場並不符合第一種虛無主義式的詮釋。因此霍布斯的立場應該是屬於第二種解釋。換言之，把霍布斯的思想詮釋為一種非道德主張，即使不是錯誤的，也是一種過度簡化。

6 例如 Steven Forde (1992) 的經典詮釋基本上就是採取這種理解。

7 例如 Charles Beitz (1979: part I) 採取的就是這種策略。

8 關於霍布斯著作的「修辭」面向，經典論述可參閱 David Johnston (1986)，Quentin Skinner (1996)，另可參考梁裕康 (2013) 以及劉小楓、陳少明主編 (2008)。

9 例如 Michael Oakeshott (1975: 58) 說：「他無法捨棄誇大的樂趣，因而被人們記住的是他不太經意的時刻，其他的則被遺忘 (“He could not deny himself the pleasure of exaggeration, and what were remembered were his incautious moments, and the rest forgotten.”)。」

10 例如 Martinich (2005: 240) 指出，霍布斯一方面把道德哲學定義為「正義與不正義的科學」，另一方面又說，在自然狀態下不存在正義與不正義的問題。然而，既然道德哲學在邏輯上先於公民哲學 (civil philosophy)，而道德哲學應該也適用於自然狀態，那又怎能說正義與不正義只存在於公民哲學而不存在於自然狀態？這似乎是自相矛盾的說法。

11 例如 Cornelia Navari (1996: 20) 說，霍布斯的思想在 17 世紀往往被視為是一個自由思想家 (a libertine and free thinker)，並在他的思想中找到鼓吹叛亂與無秩序 (sedition and disorder) 的因子。又如 David Armitage (2013: 62-63) 指出，對某些人而言霍布斯是 17、18 世紀自然法與國際公法的奠基者，對另一些人而言則是 19 世紀法律實證主義 (legal positivism) 的奠基者。換言之，不同時代的人對於霍布斯思想的屬性，會有很不同的理解。

不幸的是，在主流的國際關係學中，霍布斯的學說常被理解為一種非道德的理論，而這種理解相當程度上依賴於「國際關係處在自然狀態」以及「自然狀態就是一種戰爭狀態」這兩個命題上。誠然，這兩個命題的根源都可以追溯到霍布斯的政理論中；然而，霍布斯的自然狀態是否就必然是一種戰爭狀態？依據傳統觀點答案是肯定的，但透過仔細的文本閱讀，再加上對所謂「霍布斯的邏輯」的重新考察，或許會顯示，這個問題其實也存在不同詮釋的空間。¹² 換言之，霍布斯文本的替代解讀（alternative reading）或許會提出一種反傳統的理解（此處「傳統的」指涉的是國際關係學的「傳統」），亦即自然狀態不必然是一種戰爭狀態。果真如此，則從霍布斯的思想出發來探討其國際規範意涵，就不至於是無稽之談。

以上說明目的是要指出，霍布斯的學說存在不同解釋的空間，然而國際關係學界卻多半只偏重其中一種非道德的解釋，這樣的理解就排除了討論其思想的國際規範意涵的可能性。相較之下，在國際關係學的主流理解之外，卻有許多學者（以政治思想史家居多，但也有少數國際關係學者）重新考察霍布斯的政治學說，發掘出其中所蘊含的規範意涵。這類的詮釋有人稱之為「修正主義式」（revisionist）的理解。¹³ 而根據這類的詮釋，霍布斯的學說不僅不是非道德的，甚至還能從中引申出強烈的規範主張。這種替代詮釋（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s）雖然提供了一個思考國際規範理論的空間，但是在國際關係學界這還不是主流的見解；如果這種「修正主義式」的詮釋要獲得主流國際關係學界的接受與認可，它必須與現存的國際關係理論有更多的對話，而不是只就霍布斯的文本做解釋。因此本文的工作，就是在「修正主義式」的詮釋與國際關係學領域間建立橋樑，以便為此新途徑進入國際關係學鋪平道路，打下更穩固的基礎。

在正式展開討論之前，有必要稍加說明本文對詮釋霍布斯思想所採取的態度。如同羅爾斯所說，在閱讀如同《利維坦》這種偉大的著作時，「如果

12 例如國際關係學界有一種觀點認為，國際關係儘管處在一種無政府狀態，但無政府狀態並不必然是像霍布斯所說的那種戰爭狀態，反而可能是一種有秩序的社會狀態。此種觀點可以 Bull（1977）為代表。

13 這是借用 Glen Newey（2011: 73）所採用的標籤。

你想最大限度地挖掘其內容，你就必須儘量以最好且最有意思的方式來闡釋它。試圖駁斥它，試圖說明作者在某些方面是錯誤的，或他的論據是站不住腳的，這些都是沒有意義的。要做的事是，儘量闡發其思想，儘量以最佳的方式來理解作者的總體思想會如何發展。」(Rawls, 2007: 52) 有鑑於大師的忠告，本文雖然不免在某些地方對霍布斯的論點有所批評，但批評的目的不是爲了否定其思想；相反地，是爲了使它更能適應我們時代的環境、更具說服力，從而有助於吾人思考當代的問題。

本文第貳節將檢視國際關係學界主流的「傳統」詮釋，這種詮釋往往把國家類比爲個人，並把國際關係類比爲自然狀態（戰爭狀態），他們往往還引用霍布斯的某些話，認定自然狀態下無正義可言，從而推論出國際關係無道德規範的結論。此一推論的基礎在於，自然狀態必然是戰爭狀態。本節將透過考察國內類比，說明此一類比有其侷限性，然後說明國際關係的「無政府狀態」無法等同於霍布斯所說的戰爭狀態。第參節進一步探討自然狀態是否沒有道德規範的問題。按現實主義者的理解，自然狀態下沒有正義，就意味著國際關係沒有道德規範。本節將指出，按霍布斯的想法，事實上自然狀態依然有自然法存在，而自然法就是一種道德法。另一方面，一個常見的說法認爲，引入自然法會讓霍布斯的政治理論產生一個矛盾：如果人們會自動遵守自然法，他們就不需要一個主權者；反之，如果人們不會自動遵守自然法，則他們不可能訂約建立一個主權者。本文認爲，解決這個難題的關鍵在於，自然狀態只是一個假想的理論參照點，因此不應把它視爲是國際關係理論的一個確定無疑的出發點。第肆節進一步考察「修正主義式」的詮釋，這類詮釋突出了自然法在自然狀態下的地位，並主張霍布斯的自然法可以作爲思考國際關係規範的基礎。由於這個替代的詮釋會對霍布斯的理論做出修訂或重建，因此本節要論證，此種重建不僅不會與霍布斯的理論發生衝突，而且還能讓它更切合當代國際關係的情境或脈絡。

貳、自然狀態等於戰爭狀態嗎？

在政治思想史上與政治哲學的領域中，霍布斯的政治思想往往被用來說

明何以必須成立政治社會或國家。其基本邏輯是：如果沒有主權者（或國家），人們即處於自然狀態，而按照霍布斯的說法，此一狀態實質上是一種戰爭狀態，是不可欲的，因此簽訂社會契約以脫離此一狀態，才符合理性。此一論證，已為學界所共知，因此其中細節此處不多做說明。與本文相關的要點是，此學說為了證成主權者或國家的存在的理由而想像出所謂的自然狀態，乃至於戰爭狀態，其實只是一個參照點。這個參照點的意義在思想實驗或邏輯演繹中可以被理解，但即使這個參照點能夠支持霍布斯的論證，也不一定恰當地描述一個現實中既已存在的狀態，¹⁴ 因此能否直接地類比於國際關係之現狀，其實存在討論的空間。然而，在國際關係學中（特別是現實主義者）往往把國際關係類比為霍布斯所謂的自然狀態，而自然狀態又「理所當然」等同於戰爭狀態。¹⁵ 於是乎，一個在論證中具有邏輯意義的參照點，在現實主義那邊卻變成了一個指涉國際關係現實的、無庸置疑的起點。

弔詭的是，就政治思想與政治哲學而論，霍布斯學說的精神是要尋求一條「通往和平的康莊大道」（highway to peace）（Hanson, 1984），¹⁶ 因此不能說它沒有倫理關懷；可是在國際關係的現實主義者的理解下，霍布斯反而似乎成了「國際關係無正義可言」的代言人，¹⁷ 彷彿與馬基維利（Nicolo Machiavelli）是同一類型的思想家。然而，早有學者指出，霍布斯至少在兩個地方不同於馬基維利：霍布斯不僅反對帝國主義，¹⁸ 而且反對「虛榮」（vainglory）（Pangle and Ahrens Dorf, 1999: 145-46; cf. Hanson, 1984: 349-350）。這說明現實主義對霍布斯思想的理解或運用可能已經偏離了其思想的基本精神。因此，我們有必要根據霍布斯思想的基本邏輯與精神，來重新考察現實主義對

14 關於作者如何理解「自然狀態」在霍布斯論證中的作用及現實中的意義，本文接下來的部分會有所討論。此處作者只是要說明，為論證所提出的假想狀態不會因為展現出某些寫實的特徵就能夠理所當然地類比於國際關係的現狀；然而國際關係的學者在應用霍布斯論時，往往忽略這一點。

15 例如摩根索就說：「國際的場景就如同霍布斯所形容的自然狀態一樣，是一種『每一個人反對每一個人的戰爭』。」（Morgenthau, 1967: 219）

16 Bull 也稱霍布斯為「一個真正和平的哲學家」（a true philosopher of peace）（Bull, 2000: 205）。

17 不妨參閱 Forde（1992: 75-76）的詮釋。

18 霍布斯反對領土無度擴張，參見 Hobbes（1996: 230; *EW*, III: 321）。

霍布斯思想的運用方式。由於此一運用方式相當程度上依賴於所謂的「國內類比」(domestic analogy)，因此本文的討論先從此一類比展開。

所謂的「國內類比」就是把國際關係比擬為霍布斯學說中的自然狀態，而處在國際關係中的國家則相當於自然狀態中的個人。如果用一個簡單的公式來表示，就是「個人」：「自然狀態」=「國家」：「國際關係」(Bottici, 2009: 35; 43)。根據 Chiara Bottici (2009: 15) 的研究，此一名稱最早由 Charles Manning 提出，後來因為 Hedley Bull 的討論才成爲一個研究課題，¹⁹ 從而引發了許多關於此類比是否能成立的論戰。這方面的討論，牽涉到兩個問題：一是國際關係中的國家是否可以與自然狀態下的個人相提並論？另一個問題是，國際關係是否能與國內層次的自然狀態相比擬？

關於第一個問題，如果要深入追究，可以進一步討論的問題非常多，包括國家是否如同個人般，可以有情緒(例如恐懼)、統一的意志……等等特質。但是這樣的討論已經超出一篇論文容許的篇幅，因此本文只能將討論侷限在一個引起較多關注的熱點。此一熱點關注的問題是，自然狀態下的個人之所以處在「暴死的恐懼」(fear of violent death)的主要原因在於：個人之間的「自然平等」(natural equality)造成強者與弱者之間面對死亡的恐懼幾乎沒有差別(Hobbes, 1996: 86-87; *EW*, III: 110-111)。由此引發的問題是，國際關係中的國家是否也符合這個「自然平等」的假定？

事實上，西方政治思想史上早已有許多論證說明，國家間的關係並不存在「自然平等」。例如史賓諾莎(Baruch Spinoza)就曾經質疑：個人可能因爲需要睡覺，或者因爲疾病、心智不健全、乃至衰老等因素而被壓迫，但國家卻能克服這些問題(Spinoza, 1951: III, 11)。²⁰ 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 1943)也曾指出，戰爭從來就不是一擊定生死，而是每次的失敗都還有補救的機會。²¹ 因此，許多現代的理論家都主張，儘管在自然狀態中，個人

19 有趣的是，Bull 當初提到此一類比，並不是要支持現實主義運用霍布斯思想的方式，而是要論證：此一類比有其限度，亦即國際關係並不像霍布斯所描述的自然狀態(也就是戰爭狀態)，而毋寧說更接近於一種「社會狀態」。

20 Bull (2000: 201-202) 與 Bottici (2009: 48; 146) 都曾經提到這個論點。

21 此爲 Bull (2000: 202) 所引用的說法。

所面對的死亡威脅以及其恐懼感是平等的；但是在國際關係中，大國與小國受到的死亡威脅卻不一樣。誠然，有學者或許會從經驗的角度質疑這種「國家不能與個人類比」的論證。例如，David Gauthier (1969: 207-208) 早已指出，核子武器的發明縮小了強國與弱國的力量差距。但這個說法有值得商榷之處，因為即使核武有嚇阻能力，在易受攻擊性 (vulnerability) 上擁核國家與無核國家之間仍有差距 (Beitz, 1979: 41)；甚至在擁核國家之間，核武的數量也是一個必須考慮的因素，否則就不會想要保有所謂「第二擊」能力。因此，核武的發明並未根本改變國家間不平等的狀態。而如果強國比弱國更不受「死亡」的威脅，那意味著「自然狀態」並非對所有的國家而言都是不可忍受，而是只有弱國才有足夠強烈的恐懼想脫離 (Heller, 1980: 27)。

對於以上的論證，或許有人會質疑：實際上霍布斯本人承認人與人的能力並非完全平等，²² 因此，光是指出國家之間的不平等，並不能否定國內類比的效力。²³ 對此質疑，作者認為，國家間的不平等至為明顯，例如，我們很難想像美國與吉里巴斯 (Republic of Kiribati) 在「暴死的恐懼」上可以相提並論。即使像墨西哥、加拿大這些規模不小的國家，也無法威脅美國；甚至面對日本這種大國，美國也不會有「暴死的恐懼」。對於美國這種強國而言，大概只有俄羅斯與中國能帶來「暴死的恐懼」，但這種恐懼還是可以透過擁有第二擊的核子嚇阻能力而得以緩解。因此可以說，國家間的不平等差距之大，幾乎是一個自明的事實。據此，作者認為，應該是主張國內類比的人必須證明，「國家間的不平等」小到與「個人間的不平等」可以相提並論；舉證的責任應該是在他們，而不是在作者。其次，這裡還需澄清，本文的目的並不是要質疑或挑戰霍布斯的邏輯本身，這是因為，霍布斯之所以能夠承認不平等的存在卻又以「自然平等」作為論證的前提，正是因為人與人之間智

22 霍布斯事實上承認，在自然狀態下個人之間確實存在著不平等，關於這一點，Hoekstra (2013) 與周家瑜 (2015) 已有詳細的論證與說明，因此本文不再多做說明。

23 這是一位審查人所提出的質疑。審查人認為：「在國際關係領域，只指出國家的不平等是不夠的，不平等本身不會自然否定國內類比。關鍵問題應該是國家間顯然也有不平等（和個人一樣），因此作者需要的關鍵論證是，國家間的不平等是否差異大到適用個人的論證不適用於國家？不完全適用到什麼程度？」

能體力上「些微的不平等」並不會使任何人能在自然狀態中確保自己的安全。換個方式來說，處在自然狀態下的人不論是「大致平等」還是「完全平等」，按霍布斯的看法，如果沒有建立絕對主權者的話，他們就缺乏安全保障，如此戰爭狀態就是不可避免的。由此可見，「不安全感」才是真正「導致戰爭狀態的條件」。然而，如果國家間的不平等實際上比個人之間的不平等大得多，以致於有些國家可以顯著降低其不安全感，那我們就無法推論說：「沒有國家能確保自己的安全，因而國際關係的無政府狀態是一種戰爭狀態」。換言之，霍布斯將「大致平等」簡化為「自然平等」的作法，並不意味著「國內類比」的應用者可以理所當然地忽視國家間的「不平等」。²⁴ 基於以上的理由，本文支持以下的主張：國家間的「不平等」使國際關係很可能不具有導向戰爭狀態的充分條件，因此霍布斯所謂的「自然平等導致戰爭」的說法並不適用於國家之間（Gauthier, 1969: 207; Bull, 1977: 49-51; Heller, 1980; Bottici, 2009: 48-49; Newey, 2011: 65-66）。總之，「國內類比」或許在別的方面具有某種啟發性，但在這方面它並不成立。

關於第二個問題，也就是國際關係是否可以類比為自然狀態（戰爭狀態）？在《利維坦》中，當討論到自然狀態是否真的存在過，霍布斯舉了美洲原住民與當時國家間的關係為例，來「證明」這個假想並非空穴來風（Hobbes, 1996: 89-90; *EW*, III: 114-115）。²⁵ 然而如同許多學者都意識到的，自然狀態這個概念只是一個詮釋的機制（heuristic device），一種演繹的抽象物，而不是一個歷史事實。²⁶ 這個看法可以在霍布斯的文本中找到證據：「他也許不會

24 此處需感謝審查人的質疑，提醒作者針對「國內類比」與「自然平等」的邏輯關係進一步考察與補充。

25 另外一個旁證是，在《哲學家與英國法律學家的對話》（*A Dialogue between a Philosopher and a Student of the Common Laws of England*）中有這樣一段對話：「哲學家說：那麼國家之內或國家之間，有什麼希望能維持恆常的和平？法律學家說：你無法在兩個國家（Nations）之間期望這種和平，因為世界上沒有一種共同權力可以懲罰他們的不義。相互的恐懼或可使他們平靜一段時間，但只要稍佔上風，他們就會互相侵略。」（Hobbes, 1971: 57）轉引自 Bottici (2009: 50) 然而，這段藉由法律學家之口說出的話，是否能真正代表霍布斯的想法，卻存在爭議。例如 Grewal (2016: 645-646) 就主張，法律學家的說法只是代表當時的一種傳統看法，不能代表霍布斯自己的想法。

26 例如 Pasquino (2001); Martinich (2005: 63)。

相信根據激情做出的這種推論，而希望用經驗加以證實“*Inference, made from Passions, desires perhaps to have the same confirmed by Experience.*”（Hobbes, 1996: 89; *EW*, III: 114）。據此，所謂的自然狀態其實只是霍布斯根據人類的「激情」所做出的「推論」而已。另外，就其在霍布斯學說中所發揮的功能而言，也有學者指出，自然狀態的作用並非用來說明義務的起源，而是對於現存主權者解體的危險提出警告，特別是內戰的危險（McLean, 1981: 341）。因此不妨說，霍布斯把自然狀態描述地特別恐怖，是爲了凸顯建立主權者的可欲。

這裡我們可以進一步思考，由「激情」所做出來的「推論」，是否一定導向戰爭狀態？還是有其他可能性？這個問題可以分兩個方面來說明，一是根據理論性的推演，二是根據經驗性的證據。就理論性的推演而言，學者也常用博奕理論（game theory）的「囚徒困境」（prisoner's dilemma）來詮釋自然狀態下的邏輯（Gauthier, 1969: 76-98; McLean, 1981; Kavka, 1986: 126-136; Hardin, 1991; Rawls, 2007: 76-79; Eggers, 2011）。按這種詮釋，戰爭狀態是國家間在面臨囚徒困境時選擇背叛的結果。然而，國際關係學的自由主義已經提出許多論證，說明只要創造足夠的條件（例如重複的博奕以及充分的溝通），無政府狀態下的合作是可能的，²⁷ 並非一定要有一個超國家的主權者才行。再者，英國學派的 Bull（1977）早已提出堅強的論證：即使處在無政府狀態，國際間依然存在許多規範，使它更接近於一種「社會狀態」，因此他用「無政府的社會」（anarchical society）這個看似弔詭的名稱來形容它。此外，社會建構主義學派的 Alexander Wendt（1999: ch. 6）也主張，無政府狀態可以與霍布斯式的（Hobbesian）、洛克式的（Lockean）以及康德式的（Kantian）文化相容，因此，並不是說無政府狀態一定是「霍布斯式的」世界。²⁸ 這些

27 例如 Oye (ed.) (1986), Hungerland (1989)。

28 當然，人們或許可以反駁說，霍布斯對於所謂的「戰爭狀態」有一個十分獨特的定義（Hobbes, 1996: 88-89; *EW*, III: 62），根據這個定義，戰爭狀態並非表示戰爭隨時在進行，而是「以戰鬥進行爭奪的意圖普遍被人相信」（the Will to Contend by Battle is sufficiently known）的狀態。不過，這樣的定義實在太寬鬆了，如果完全根據這個定義，即使戰爭的頻率已經發生極大的變化，只要任何國家還存有訴諸戰爭的意志（例如當前的北韓），而且被其他國家所感知，則國際關係依然是處在戰爭狀態。這樣的定義會使得戰國時期的國

理論對於國際關係領域的學者們而言，可以說都是耳熟能詳的，如果要說這些論證的說服力不夠，不啻於否定這些理論的貢獻，這對於國際關係學界而言恐怕是難以接受的。

再就經驗性的證據而言，Alexander Wendt (1999: 259-285) 早已指出，國際關係中的「霍布斯式文化」(Hobbesian culture) 的邏輯是「要麼殺人，要麼被殺」(kill or be killed)，在這種文化之下，國家的死亡率會很高。但是在西伐里亞體系 (Westphalian system) 出現後，主權的概念把這種文化轉變成「洛克式文化」(Lockean culture)，後者的邏輯是「自己活，也讓別人活」(live and let live)，此一轉換的結果讓國家的死亡率大幅下降。²⁹ 而且像新加坡與摩納哥這樣的小國也一樣可以欣欣向榮，甚至一些「失敗國家」(failed states) 也照樣可以生存下去。不僅如此，國際法也已成爲當代國際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儘管缺乏一個集權化的執法機構，大部分的國家大多數時候事實上會遵守國際法。³⁰ 再者，二次大戰之後，儘管國家間仍然繼續購買軍備武裝自己，但在有些地區，國家間已經不把對方視爲假想敵（例如歐盟國家間，以及美國與加拿大之間）。此外，如果以當前的局勢而言，或許北韓與南韓、日本、美國之間的關係還近似於戰爭狀態，但這類的例子是特例而非常態。如同 Wendt (1999: 281) 所說，這種例外凸顯出敵對狀態 (enmity) 在今天是多麼不尋常。因此，誠如 Robert Keohane (1995) 所說，國際關係的狀態比較像是一個局部「霍布斯式的世界」(a partially Hobbesian world)。此處重點在於「局部」，意謂高度的相互依賴，已經使許多國家間的關係相當程度上脫離了霍布斯的自然狀態。因此本文主張，總體而言，國際關係更

際關係與（相對更爲和平的）當代的國際關係同樣都被視爲戰爭狀態，如此便缺乏鑑別力，對於「科學地」理解國際政治現實用處不大。因此，本文原則上不接受這樣寬鬆的定義，而是把國際秩序視爲一個光譜，完全的戰爭狀態與絕對的和平狀態分別居於光譜的兩個極端，而真實的國際秩序可能居於光譜上的某個位置。舉例而言，現存的國際秩序肯定還沒達到絕對和平的境界，但它與 15-17 世紀的歐洲體系或者戰國時期的國際體系相較，還是更靠近「和平」的一端。而這樣的程度差別，不能說不重要。但如果按霍布斯的定義，這樣的差別似乎是微不足道的，因此，作者才認爲他的定義缺乏鑑別力。

29 Wendt (1999: 284) 引用 David Strang (1991) 的研究，指出自從 1415 年之後，被歐洲國家所承認的國家的死亡率比起那些沒有被承認的國家，其死亡率要低得多。

30 Wendt 這個說法是得自著名國際法學家 Louis Henkin (1979: 47) 的著名論斷。

多地是偏離（而非接近）戰爭狀態。

基於以上理論性與經驗性的論據，可以合理地說，「自然狀態等同於戰爭狀態」這個命題只是一個推論，而不是一個給定的事實。而這個推論是否成立，是一個經驗的問題。在霍布斯的時代，它或許可以成立。但隨著時代的變遷，可能就會逐漸動搖，乃至於可能被否定。如此一來，這就根本挑戰了在國際層面「移植」霍布斯邏輯的方式。按照那種移植式的論證，如果缺少一個主權者，必然就陷入戰爭狀態。這種論證可以說反映了一種「非黑即白」的思維，³¹ 然而我們的後見之明告訴我們，世界並非如此「非黑即白」，而是存在其他種介於黑白之間的可能性。也就是說，即使國家間缺少一個主權者，他們並非必然處在一種戰爭狀態，而是可能維持某種低限度的秩序，或者說存在著合作的空間。

參、自然狀態下沒有道德規範嗎？

接下來要處理的問題是，自然狀態下是否有道德規範？首先必須指出，按霍布斯的學說，自然狀態下仍有自然法，這是學界所共知的事實，因此無需多做解釋。而霍布斯又主張，「國家間的法律（the Law of Nations）與自然法是同一個東西」（Hobbes, 1996: 186; *EW*, III: 342）因此，按霍布斯的看法，國家間的關係看起來應該是受自然法的約束。然而，國際關係的現實主義者多半不會認真看待這個想法，因為他們知道霍布斯還說過：「沒有武力，信約便只是一紙空文，完全沒有力量使人得到安全的保障。」（Hobbes, 1996: 117; *EW*, III: 154）那麼，自然法在自然狀態是否有拘束力呢？這裡我們首先面臨一個文本詮釋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修正主義式」的立場一般認為，自然法至少對人們的內心具有約束力（周家瑜，2014: 82），但持懷疑態度的論者往往反而強調，雖然霍布斯認為自然法對內在法庭有拘束力（*oblige in foro*

31 Hardin (1991: 165) 也有類似的說法，他在比較了霍布斯的自然狀態與大量參與者的「囚徒困境」之間的差異後，指出霍布斯的理論有一種「要麼全有（秩序），要麼全無（秩序）」（all or nothing）的特點，因此不存在合作者與背叛者的混合的情形。Hardin 的這個觀察可以用來支持本文所謂「非白即黑」的說法。

interno)，但對外在法庭 (*in foro externo*) 則並非總是如此。這是因為在自然狀態下沒有一個共同的權力可以提供安全的保障，因此遵守自然法的一方可能會成為不遵守者的犧牲品 (Hobbes, 1996: 110; *EW*, III: 145)。³² 懷疑論者還常引證說：「在正義與不正義等名稱出現以前，就必須先有某種強制力 (coercive Power) 存在……這種共同權力在國家 (Common-wealth) 成立以前是不存在的。……因此，沒有國家存在的地方，就沒有不正義的事情存在。」 (Hobbes, 1996: 100-101; *EW*, III: 131) 因此，儘管霍布斯的第三條自然法規定，約定必須遵守 (Hobbes, 1996: 100; *EW*, III: 131)，而按霍布斯的定義，違背約定就是不正義。然而由於尋求自保是首要的考慮，在自然狀態下，如果遵守約定會危害自身的生存，則違約並不算是不正義。顯而易見地，現實主義者可以運用懷疑論者的理解方式來為「國際關係中無所謂的正義，因此也就無道德可言」的主張背書。

這裡必須承認，「自然狀態下無正義可言」的說法確實是有根據，問題是，沒有正義是否就沒有道德規範可言？對於這個問題，採取「法實證主義」的立場來理解霍布斯的學者會認為，必須要能拘束外在行為的規範，才能產生道德義務。³³ 但此一立場似乎意味著將道德與法律劃上等號。然而，有些文本可以證明，霍布斯並非持這樣的立場。例如霍布斯說：「我所謂的良法 (Good Law) 不是公正的法律 (Just Law)，因為任何法律都不可能是不公正的。……良法就是為人民的利益所需而又清晰明確的法律。」 (Hobbes, 1996: 239; *EW*, III: 335) 法律即使 (按霍布斯的定義) 必然公正的，但不一定是好的。這說明在法律與正義之外，還另有判斷好壞的標準。³⁴ 再者，對霍布斯

32 霍布斯還說：「因為除了在良知意識 (Conscience) 以外，就沒有自然正義的法庭 (Court of Naturall Justice) 存在，這兒是上帝而不是人所統治的地方。」 (Hobbes, 1996: 244; *EW*, III: 342)

33 例如 John Watkins 主張，霍布斯的立場是強烈的「法實證主義」 (stark legal positivism)，意謂在法律之外沒有一個判斷對錯的標準 (Watkins, 1973: 109-114)。按這種立場，霍布斯的自然法比較像「醫生的處方」一般 (Watkins, 1973: 51; 59)。也就是說，道德的內涵是由主權者所決定。Gauthier (1969: 68-69) 也有類似的主張。按這類的主張，自然法或許可以表述為這樣的「定理」：「如果你想得到什麼結果，就應該採取什麼措施。」

34 Tom Sorell (2001) 就曾論證說，霍布斯的政治哲學需要有一個比他的正義概念更廣泛的道德概念來支撐。還有學者認為，「衡平」 (equality) 即屬此種正義之外的道德標準 (May,

而言，「不正義的」(unjust)與「道德上的錯誤」(wrong)是有所區別的。例如說，在自然狀態中殘忍(cruelty)或者沒有考慮到未來好處的復仇(vengeance without regard to future good)並不違反正義(因為沒有協議就沒有所謂的不正義)，但這卻是一種道德錯誤(Hobbes, 1998: 54)。綜合以上的論據我們可以說，即使按霍布斯的定義，在國家之外沒有正義可言，這也不表示，道德就不存在。因此，比較合理的推論應該是，即使在沒有國家的自然狀態下，道德規範依舊存在。³⁵

儘管如此，對於國際關係學者而言，最關鍵的問題還是：在安全沒有保障的狀態下，遵循自然法是否違反理性？³⁶有些霍布斯的文本確實可以找到證據來支持這種解讀。例如底下這段是最常被引證的文本：

因為各種自然法(諸如正義、衡平、節制、慈悲以及〔總的來說〕己所欲，施於人)本身，如果沒有某種權威使人們遵從，便跟那些驅使我們走向偏私、傲慢、復仇等等的激情相衝突。沒有武力，信約便只是一紙空文，完全沒有力量使人們得到安全保障。這樣說來，雖然有自然法(當每個人有遵守的意願，並且在遵守時，其安全可以得到保障，他才會遵守)，要是沒有建立一個權力，或其權力不足以保障我們的安全的話，每個人就會、而且可以合法地依靠自己的力量和計策來戒備所有其他的人。(Hobbes, 1996: 117-118; *EW*, III: 154)

2013: ch. 3)，而「衡平」又是自然法中的第十一條(Hobbes, 1996: 108; *EW*, III: 142)，此條自然法即使主權者也必須服從(Hobbes, 1996: 237; *EW*, III: 332)。周家瑜(2014: 82)還指出，霍布斯在英文版的《利維坦》中說：主權者的命令(市民法)可以限制人們的自然權利(自然自由)，但在拉丁文版的《利維坦》中，霍布斯還添加了相當重要的一句話：「因此，自然法不會被公民法(civil law)所改變或限制，而只有自然權利會〔被公民法改變或限制〕」。拉丁文的部分乃取自Edwin Curley所編輯的版本，參見Hobbes(1994: 175)。

35 例如，即使在戰爭中，也必須避免無謂的殘酷(Hobbes, 1998: 54)。霍布斯還說，在以小氏族方式生活的地方，搶劫成爲一種正當職業。在那種狀態下，人們還是要遵守某些榮譽律(Lawes of Honor)，包括禁止殘忍、不奪人生命、不奪人農具(Hobbes, 1996: 118; *EW*, III: 154)。

36 Beitz(1979: 31)似乎就是採取這種理解。

然而，在此處我們必須小心。因為如果完全接受這個說法的話，霍布斯政治理論的整個結構都會陷入極大的困難。理由是，如果在自然狀態下自然法沒有拘束力，那麼人們根本不可能訂定社會契約，因為沒有人會遵守協議。反過來說，如果自然法在自然狀態下得到遵守，那麼自然狀態就不可能是一種戰爭狀態；如此一來，人們就沒有脫離自然狀態、創立主權者的必要了（Gauthier, 1969: 210; Heller, 1980: 31; McLean, 1981: 339; Williams, 1996: 225）。如果不解決此一矛盾，霍布斯的整個理論就會難以自圓其說。

那麼，是否有化解此一矛盾的方法呢？有一種策略是把理性考慮區分為個體理性與集體理性，而把依靠自己的力量以求自保的作法視為符合個體理性。然而個體理性的結果就如同「公有地悲劇」（tragedy of commons）的情境一樣，長期而言是「自我挫敗的」（self-defeating）邏輯，因此遵守自然法才符合集體理性。簡言之，「遵循自然法」反映的是一種集體理性的邏輯。由於在自然狀態下此種集體理性難以確保，因此才必須創造一個主權者或國家，而國家的最大作用，就在於它給「遵循自然法」創造了條件（Wolff, 2006: 14-16）。³⁷ 問題是，如果按這個邏輯，是否可以說：只有創造一個國家間的主權者，才能確保國家之間採取符合集體理性的作法呢？或者說，是否一定要有一個國際間的主權者，國家才有可能遵守自然法呢？我們認為並不一定要，理由留待下一節說明。

第二種策略是直接承認，並不存在一種以「理性選擇」的方式脫離自然狀態的可能性，³⁸ 而按 Glen Newey（2011: 64）的說法，這樣的詮釋並不會對霍布斯的邏輯造成破壞，因為霍布斯政治理論的主要意圖並不是要解釋從自然狀態到政治權威的建立「如何可能」，而是要說：如果自然狀態是理性選擇難以逃脫的，那反而更凸顯出自然狀態的恐怖。因此，為了不要陷入那樣的狀態，人們別無選擇，只能支持現存的（能為自己提供安全保障的）主權

37 羅爾斯基本上也是採取類似的理解。他說：「主權者的存在以這樣一種方式改變了人們生存的社會環境，以致人們不再擁有任何理性的或合理的理由不遵循自然法。」（Rawls, 2007: 55-56）

38 Newey 將此說法歸功於 Skinner（2002: ch. 10）。然而作者查閱 Skinner 的著作，發現他似乎沒有這麼說，因此不知道 Newey 怎麼讀出這個想法。

者。³⁹ Pasquale Pasquino (2001) 也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霍布斯的理論，目的不是要解釋「如何可能」逃脫自然狀態，而是用來作為一種反面教材，亦即透過展示不服從主權者的下場，來勸導我們服從主權者。這類的詮釋還可以用另一種方式來理解：主權者的存在既然已經是一個給定的事實，那麼人們必須服從其權威的理據，這也可以借用 H. L. A. Hart 的論點來給予支持，⁴⁰ 因此有一定的說服力。本文支持這個第二種策略，因為它一方面比較不會讓霍布斯的理論產生矛盾，另一方面又能運用在國際關係上。

以上是從霍布斯理論的內部來說明，是否真的能脫離自然狀態，並非霍布斯關切的重點，因為他的目的只是要藉由自然狀態的恐怖，來論證何以必須支持現存的主權者。然而，如果吾人要把霍布斯的理論運用在國際層面時，我們就不能停留在霍布斯理論的內部思考，而必須考慮國際環境是否符合霍布斯理論的某些前提。之前的討論我們已經說明，國際關係並不必然處於戰爭狀態，因此不必然要在國際間成立一個主權者。現在我們從反面看到，如果自然狀態真的是戰爭狀態的話，那麼其實它是不可能逃脫的。如此，我們可以推論：把國際關係理解為戰爭狀態，或許有一點詮釋作用，但是這樣做的代價，會使得國際關係不存在「進步」（在此理解為可以受到道德的約束）的空間。然而，在國際的主權者（或者所謂的世界政府）與戰爭狀態兩個極端之間，難道沒有其他的可能性嗎？目前已經有一些政治思想家採取一種「修正主義式」的方式來理解霍布斯的政治理論，強調自然法在其政治理論中的角色與作用，這個途徑可以在上述兩個極端之間提供一個中間道路，我們將在下一節說明。

肆、自然狀態中遵守規範的必要性與可能性

近年來對霍布斯的理論有一種所謂「修正主義式」的詮釋，傾向於強調

39 Skinner (2002: ch. 10) 主張，霍布斯政治理論的用意主要是論證支持現存政權的必要性。

40 Hart (1955) 說：「如果一些人根據某些規則從事某種共同事業，並因此而限制了他們的自由，那麼那些根據要求服從了這種限制的人就有權利要求那些因他們的服從而受益的人做出同樣的服從。」轉引自周家瑜 (2014: 73-74)。

自然法在自然狀態下的規範作用。例如 Noel Malcolm (2002: 437-440) 主張自然法在自然狀態下確實有約束力 (oblige)，而自然法作為一種道德規範，在國際關係中確實可以發揮一定的作用。由於對霍布斯而言，自然法又等於國際法，因此這種立場反對把霍布斯的國際法做「實證法式」的理解，反而認為它比較符合自然法的傳統。又如 S. A. Lloyd (2013: 290) 也認為，不妨把霍布斯的自然法直接運用在國家間的互動上，例如在武力使用或戰爭的問題上。而 Larry May (2013) 更主張霍布斯的自然法為主權者施加了不小的道德限制，因此可以當作一種理論資源，廣泛地用來討論正義戰爭、遵守國際法、甚至創設國際刑事法庭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等議題。這類的詮釋可能面對的質疑是，如果自然法在自然狀態下確實有拘束力，自然狀態就不會是戰爭狀態，那麼建立主權者就變成是沒有必要了。如此一來，「修正主義式」的詮釋是否可以與霍布斯的論證邏輯一致？如果這種詮釋會扭曲或違背霍布斯的論證結構，那麼它是否還能稱為「霍布斯式」的理論，就有斟酌的空間了。

為了回應這種質疑，本文希望對這類「修正主義式」的詮釋加以補充，使它一方面不與霍布斯的理論相扞格，另一方面又更能符合國際關係的現實。在這個方向上，Murray Forsyth (1979) 早已提出了一種有趣的替代詮釋。他把霍布斯的自然狀態進一步區分為兩種。在第一種自然狀態中，個人保有對一切事物的權利，其結果是霍布斯所謂的「每一個人對每一個人」的戰爭。這樣的世界，其實是一種「非世界」(a not-world)，比較像是政府消解的結果 (Forsyth, 1979: 198)。然而這樣的「非世界」是不可持續的，因為它違反自我保存的要求。因此，根據霍布斯的說法：「相互的恐懼會使我們相信，我們必須從這樣一種狀態中擺脫出來，**尋求聯盟** (*socii*)；其結果就是，如果我們必須要進行戰爭的話，就不再是對所有人的戰爭了，也不是孤獨無援的戰爭。」(Hobbes, 1998: 30, 黑體重點為本文作者所加) 如此，就進入了 Forsyth 所說的第二種自然狀態，在此狀態中，人們透過自我設限而與他人建立關係，並透過協約 (pact) 而形成「盟友」(allies)，從而產生敵人與我群的區別。除了盟友與敵我分別的出現之外，第二種與第一種自然狀態還有一個重要的區別：第一種自然狀態中，「正確理性」(right reason) 的運用幾

乎是不存在的；但是，在第二種自然狀態中，理性已經內在於其中（immanent），而且正確理性的使用並不只是技術性的（technical），而是存在性的（existential），因為不這麼做是自我毀滅的（Forsyth, 1979: 203）。其具體表現是，一旦盟約形成，根據霍布斯的第三條自然法，人們就必須信守盟約。而根據霍布斯的定義，信守盟約就是正義（Hobbes, 1996: 100; *EW*, III: 130）。因此，Forsyth 認為，當人們聚集成具有單一意志的法人時，他們就成為自然法適用的對象（Forsyth, 1979: 208）。而國際關係中的國家，正是存在於這種受自然法約束的第二種自然狀態。

與傳統的運用霍布斯理論理解國際關係的方式相比，Forsyth 的詮釋具有很大的優勢，因為前者必然會面臨這樣的困境：霍布斯在其論證中所清楚描繪的兩個人類生活狀態的參照點分別是「作為戰爭狀態的自然狀態」和「絕對主權所統治的社會狀態」。然而，本文先前的論證說明，國際關係的現狀既非屬前者，也非屬後者。換個方式說，霍布斯所描繪的兩個相反狀態，正凸顯了「規範」和「不安全」之間負向的關係，並分別取了「規範」、和「不安全」達到極點的兩個狀態以達成邏輯上或修辭上的意圖。而 Forsyth 的論點則說明了，在這兩個極點之間保留「中間值」的可能性，而且這個可能性在霍布斯的文本中也能找到證據。誠然，Forsyth 的論點是否是對於霍布斯理論的最佳詮釋，或許有討論的空間。⁴¹ 但本文的定位並非只在「詮釋」霍布斯的文本，而是要找出比較符合國際現實的「運用」方式，就此而言，作者認為 Forsyth 的論點比國際關係學界對霍布斯的傳統理解更符合這個要求。此處還必須強調，這樣的說法並不是作者獨特的意見，例如 Vincent（1981: 96）與 David Boucher（1998: 149）都認為，Forsyth 所描述的第二種自然狀態比較接近國際政治的現實。A. Nuri Yurdusev（2006: 318）也以國際關係中的「安全

41 對於 Forsyth 的論點，有審查人質疑說：「作者基於什麼理由和證據支持 Forsyth 的主張？因為 Forsyth 對霍布斯的文本解釋本身的說服力嗎？或者是因為國際關係中事實上國家確實或多或少遵守自然法嗎？」對此質疑，首先作者必須承認，Forsyth 的說法似乎沒有得到政治思想史與政治哲學界的普遍認可，但是在國際關係學界，反而得到不少支持。再者，作者的目的並非證明 Forsyth 的論點是最佳詮釋，而是試圖說明這種詮釋似乎能使霍布斯理論的前提和國關現實不發生衝突，而且由於霍布斯理論本身具有的道德關懷和規範意圖，因此它能提供國際關係規範理論一些不同的視角。

共同體」(security community)的概念來比擬第二種自然狀態中的盟友或聯盟。May (2013: 182) 甚至把國家間的聯盟比擬為「國際公民社會」(international civil society)。另外，Malcolm (2002: 452) 雖然沒有直接認可第二種自然狀態的說法，但他也同意，霍布斯對國際關係的描述，其實蘊含了許多「國際社會」(international society)的要素，包括共享的實踐(shared practices)、制度(institutions)以及價值。此一說法其實也等於間接承認，國家遵守自然法的可能性是不容低估的，否則它們之間就只能是在戰爭狀態的「非世界」，而不可能是一種「國際社會」。誠然，這並不是說，國家遵守自然法就一定能確保和平，因為每一個國家有絕對的自由做出自己認為最有利於本國的事情，而且盟約「只有在沒有出現不信任的正當理由(just cause of distrust)時才有效」，(Hobbes, 1996: 149; 163; *EW*, III: 201, 223)。⁴² 也就是說，訂約者依然擁有「盟約是否被侵犯」的裁判權，以及在極端情況下訴諸戰爭的權利(Forsyth, 1979: 204)。但這裡的重點是，國家在自然狀態並不必然處於戰爭狀態，這就給國家提供了相當的空間可以遵守自然法。⁴³

綜合以上的討論，如果 Forsyth 所謂的「受自然法約束的第二種自然狀態」有存在的空間，它將表明，即使在沒有共同權力的情況下，人們也是有

42 霍布斯說：「如果一個弱國的國王由於畏懼而和一個強國的國王訂立了不利於己的合約時，他就有義務要遵守，除非是像前面所說的一樣，因為出現了引起恐懼的新的正當理由而重新開戰。」(Hobbes, 1996: 98; *EW*, III: 127)

43 有位審查人質疑，「國際關係中事實上國家確實或多或少遵守自然法嗎？」並認為「作者需要舉出經驗證據，而不只是舉出國際關係學者的類似主張。」對此質疑，作者認為，「國家事實上是否遵守自然法？」這個提問有待斟酌，這是因為，所謂的自然法只是一些籠統的原則，而不是像國際法那樣有具體的條文，可以檢驗國家是否真的遵守。換言之，吾人或許可以對「國家是否遵守國際法？」加以驗證，卻很難對「國家是否遵守自然法？」加以檢驗。例如自然法第八條反對輕蔑他人，以及第九條要求平等對待別人，如果運用到國際關係上，吾人如何知道國家是否確實遵守這兩條自然法？儘管如此，我們還是可以用「國家遵守國際法」來作為「國家遵守自然法」的「近似物」(approximation)。如前所述，國際法的實踐表明，大部分的國家大多數時候事實上會遵守國際法(Henkin, 1979: 47)。即使國際法的規範並不總是有效，甚至常被挑戰，但當一個國家選擇挑戰國際法時，總是必須提出說詞為自己的作為辯護，這就證明了國際法的規範確實具備相當的權威性或正當性。

可能遵循自然法。⁴⁴ 因此，就像 Vincent (1981: 97) 所說的一樣：

因為如果我們可以假定大群體無需有共同的權力使大家畏服，就能同意遵守正義和其他自然法，那麼我們便可以假定在全體人類中也能出現同樣的情形：這時就根本既不會有、也無需有任何世俗政府或國家了，因為這時會無需服從就能取得和平 (Hobbes, 1996: 118-119; *EW*, III: 155)。

鑑於以上理由，至此吾人甚至可以倒轉國際關係現實主義者（以及某些國際關係自由主義者）運用霍布斯理論的方式，做出如下的論證：就國內層次而言，或許建立共同權力是可欲的；但是在國際層次，在國家間成立一個共同權力（或世界政府）反而是不可欲的，⁴⁵ 因此國家間反而應該停留在一個「無政府狀態」或「自然狀態」。然而，如果國家在「自然狀態」中不遵守自然法的話，那將危及自己的「自我保存」，因而也是違反理性的。因此，停留在自然狀態的國家應該遵守自然法才是理性的。⁴⁶

誠然，有人或許會反問：如果這個倒轉的邏輯可以成立，那麼難道自然狀態下的個人就不能滿足於第二種「受自然法約束的自然狀態」，而非得脫離自然狀態不可？對此質疑，我們可以這樣回答：個人間的自然狀態與國家間的自然狀態比起來，是更不穩定的，因為聯盟如果不夠強大，就很容易因為內部的背叛或外部的分化而解體；如果聯盟足夠強大，時間久了，形成充分

44 事實上，如同 May (2013: 188) 所說，當代的國際法並不需要一個「世界主權者」(world sovereign) 來強制施行。

45 當代的自由主義理論家幾乎眾口一致反對世界政府，參見 Hsuan-Hsiang Lin (2008: ch. 4)。他們反對世界政府的理由，基本上都是接受 Immanuel Kant (1970: 113) 的說法，認為世界政府會是一種「沒有靈魂的專制」(soulless despotism)，並且最終會滑向無政府狀態。支持這種看法的自由主義者包括 Rawls (1999: 36)。

46 當然，如果要為霍布斯辯護，我們也可以說：因為霍布斯的時代還無法預見，無政府狀態下的國家彼此間可以達成高度的合作，所以他輕易地忽視了這種可能性。如果霍布斯活在今天，或許他就會認同 Forsyth 的修正，在他的戰爭狀態與國家狀態之間插入一個受自然法約束的自然狀態，而此一狀態更能符合當代的國際關係。

的內聚力，就可能蛻變為國家。⁴⁷ 相較之下，國家間的聯盟雖然也會有背叛的問題存在，但如果存在一個無侵略野心、同時也相對不受威脅的霸權國家（所謂的「善霸」），它就可能建立一個相對穩定的聯盟。⁴⁸ 在這種狀態下，國家的安全或許沒有絕對的保障，但相對穩定帶來的安全感，至少是「雖不滿意、但可以接受」，因而不覺得有脫離自然狀態的需要。

最後這個結論蘊含兩個重要論點，可表述為如下的命題：「A1：在國際層次，世界政府並不可欲。A2：在國際層次，假設善霸的存在，則無政府狀態是國家可以忍受的狀態。」⁴⁹ 值得注意的是，此二命題並不直接源自霍布斯理論，因此，本文所重建的理論是否仍為「霍布斯的」理論，實有待斟酌。儘管如此，霍布斯應該也不至於否定或排斥這兩個命題，雖然其理由可能與拙作的理由（或論據）不完全一樣。例如，就第一個命題而言，霍布斯似乎從來沒有把自己的邏輯拓展到國際層面的打算，也就是說，似乎不曾把世界政府納入考慮。如同本文之前所說，霍布斯本人的理由僅只是：「由於國王（國家）可以保護其人民，使其相對安全，因此沒有脫離自然狀態的必要。」除此之外，霍布斯本人似乎沒有更進一步的理由了。但如果這是反對世界政府的唯一理由，在吾人今日看來，這樣的理由恐怕稍嫌薄弱。因為霍布斯如果像後來的人一樣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或許就不會滿足於他原來所提出的理由了。⁵⁰ 但這只是思想實驗，我們永遠無法知道，霍布斯如果還活

47 Martinich (2005: 76-77) 也曾提出一個思想實驗，說明自然狀態下完全有可能產生「自然主權者」(natural sovereign)。他的論證可以用來支持本文的說法。

48 事實上，康德早就提出一個類似的論證：「這一逐步會擴及於一切國家，並且導向永久和平的聯盟性的觀念，其可行性（客觀現實性）是可以論證的。因為如果幸運是這樣安排的：一個強大而開明的民族可以建成一個共和國（它按照自己的本性是必定會傾向於永久和平的），那麼這就為旁的國家提供一個聯盟結合的中心點，使它們可以和它聯合，而且遵照國際權利的觀念來保障各國的自由狀態，並通過更多的這種方式的結合漸漸地不斷擴大。」(Kant, 1970: 104) 冷戰結束後的國際秩序，就「接近」康德所說的這種狀況，可惜那個「善霸」的國家無法「擇善固執」。此外，國際關係學中有一個所謂的「霸權穩定論」(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 可以解釋這種狀態可以是一種穩定的狀態，參閱 Webb and Krasner (1989)。

49 此二命題是一位匿名審查人所整理歸納出來的，不是作者所想出來的。作者不敢掠美，特此註明，並向審查人表示感謝。

50 類似的看法請參見 Lloyd (2013: 290-291)。

著，他會如何思考。這裡我們就面臨了一個抉擇：是要完全忠實於霍布斯當初寫下的文字的「本意」呢？還是原則上遵循霍布斯理論的基本架構與思維方式，但是當它鑑諸於後來的歷史經驗（尤其是在國際政治生活的層面）卻顯得有所不足時，就不得不加以調整，甚至修正？因為如果不這麼做，那麼霍布斯的思想對吾人思考當今的國際關係（特別是其中的規範層面），恐怕不會有太大的幫助。前一種作法比較像政治思想史家的取徑，後一種則比較接近政治哲學的途徑。在這個抉擇上，由於論文的目的最終還是在於思考當代的國際關係規範議題，因此作者認為採取第二種途徑會比較恰當。再者，關於 A2，事實上按國際關係的實踐而言，應該說國際制度的存在已經使得國際間的無政府狀態變得更能忍受；國際制度可能是善霸創造的，但一旦被創造出來，即使善霸後來衰落了，國際制度依然可以有效地發揮作用（Keohane, 1984），因此是否有善霸並非重點。無論如何，此一想法是從國際實踐得來的，雖然不是源自霍布斯的理論本身，但我們也沒有理由可以確信，霍布斯會反對命題 A2。總之，作者誠然不能宣稱，經過作者修正後的理論「確實是」霍布斯的理論，但在前述的兩個命題上，我們可以說，至少是不會與霍布斯的理論相抵觸。

伍、結論

在國際關係學界，由於霍布斯主張自然狀態就是戰爭狀態，因此他常被視為是現實主義系譜中的一位大宗師，而其「戰爭狀態中無正義可言」的說法，又常被用來幫「國際關係無道德可言」的主張背書。本文指出，這樣的推論往往是基於所謂的「國內類比」。然而，已有許多學者論證，此一類比其實問題重重，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國家間的不平等遠大於個人間的不平等，因此霍布斯所說的「自然平等」並不存在於國家之間。再者，本文還論證，國際關係中已有許多理論可以說明，儘管國家間的關係是處於「無政府狀態」，但「無政府狀態」並不必然就是「戰爭狀態」。因此，以「國內類比」為基礎而將霍布斯的理論運用在國際上，是十分不牢靠的做法。不過，這並不完全否定，國際關係與人際關係之間的其他面向或許仍然存在可以類比之

處。本文只是要說明，現實主義透過「國內類比」來運用霍布斯的理論，是過度簡化、以偏概全的作法。此外，在霍布斯的理論中，自然狀態似乎只能是戰爭狀態，然而，本文論證，不論是就理論層面或是就經驗層面而言，國際關係都無法化約為霍布斯所謂的戰爭狀態，而且對霍布斯而言，即使在自然狀態下，依然有超乎正義之外的道德法（即自然法）存在，因此「戰爭狀態下無正義可言」的宣稱，並無法支撐「國際關係無道德可言」的結論。

事實上，對於霍布斯的政治理論完全可以有另一種「修正主義式」的替代詮釋，它突出了自然法在自然狀態下的地位與作用。這種詮釋在政治哲學界與政治思想史界已經廣為學者所知悉，但是在國際關係學界，儘管已有學者注意到這種詮釋，但還沒有成為主流。與此潮流相呼應的是，在國際關係學界出現了一個替代的詮釋（Forsyth, 1979），它把霍布斯的自然狀態進一步劃分為兩個，一個是不受自然法約束的戰爭狀態之外，另一個則是受自然法約束的自然狀態，而按這個詮釋，國際關係比較接近第二種自然狀態。這種狀態並不像霍布斯所描述的戰爭狀態那麼恐怖，因此國家並沒有強烈的脫離該狀態的必要性。本文接受這個詮釋，並進一步論證，在國際間建立一個主權者（例如世界政府）反而是不可欲的；而且正因為在國際間建立主權者是不可欲的，因此國家必須停留在「無政府狀態」。如此一來，國家之間處在第二種自然狀態，就不僅是一種可能性，而且有必要性。由於第二種自然狀態是受自然法的約束，這就意味國家必須遵循國際道德規範的約束。換言之，處在第二種自然狀態中的國家們接受自然法的指引，才合乎理性。因此，霍布斯自然法的概念完全可以為國際關係的道德規範提供指引或借鏡。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周家瑜

- 2014 〈霍布斯論自然法與政治義務〉，《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50: 59-100。(Chou, Chia-yu, 2014, "Thomas Hobbes: The Laws of Nature and Political Obligation,"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50: 59-100.)

- 2015 〈爲何不需要一個世界政府？——霍布斯論國際關係與自然狀態的（不）完美類比〉，《人文與社會科學集刊》27(3): 445-470。(Chou, Chia-yu, 2015, "Why Not a World Government? Thomas Hobbes on a (Dis)qualified Analogy between State of Natur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27(3): 445-470.)
- 許 漢
2004 〈全球化與疆界外的正義序論：合理政治多元主義〉，見張世雄等（著），《社會正義與全球化》，頁 103-163。臺北：桂冠圖書公司。(Hsu, Han, 2004, "Introduction to Globalization and Justice beyond Borders: Reasonable Political Pluralism," pp. 103-163 in S-syung Chang et al. (eds.), *Social Justice and Globalization*. Taipei: Lauréat Publications.)
- 梁裕康
2013 〈哲學家兼修辭家？論修辭學在霍布斯政治理論中的功能〉，《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5: 175-216。(Liang, Yu-kang, 2013, "A Philosopher and a Rhetorician? On the Purpose of Rhetoric in Thomas Hobbes's Political Theory," *SOCIETAS: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45: 175-216.)
- 劉小楓、陳少明（主編）
2008 《霍布斯的修辭》。北京：華夏出版社。(Liu, Xiao-fong and Shao-ming Chen (eds.), 2008, *Hobbes's Rhetorics*. Beijing: Hua-xia Publications.)
- 霍布斯
1995 《利維坦》，黎思復、黎廷弼（譯），楊昌裕（校）。北京：商務印書館。(Hobbes, Thomas, 1995, *Leviathan*, Si-fu Li and Ting-bi Li (trans.), Chang-yu Yang (ed.). Beijing: The Commercial Press.)

B. 外文部分

Armitage, David

- 2013 *Foundations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Thought*.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rt, Robert J. and Kenneth N. Waltz

- 1983 "Technology, Strategy, and the Uses of Force," pp. 1-32 in Robert J. Art and Kenneth N. Waltz (eds.), *The Use of Force: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d Foreign Policy*, 2nd ed.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Beitz, Charles

- 1979 *Political Theor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Bottici, Chiara

- 2009 *Men and States: Rethinking the Domestic Analogy in a Global Er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Boucher, David

- 1998 *Polit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ull, Hedley

- 1977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 University Press.
- 2000 “Hobbes and the International Anarchy,” pp. 188–205 in Kai Anderson and Andrew Hurrell (eds.), *Hedley Bull on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 Clausewitz, Karl von
- 1943 *On War*, O. J. Matthijs Jolles (trans.). New York: Modern Library.
- Donnelly, Jack
- 2000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ggers, Daniel
- 2011 “Hobbes and Game Theory Revisited: Zero-sum Games in the State of Nature,”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49(3): 193–226.
- Forde, Steven
- 1992 “Classical Realism,” pp. 62–84 in Terry Nardin and David Mapel (eds.), *Traditions of International Ethics*.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orsyth, Murray
- 1979 “Thomas Hobbes and the External Relations of States,” *Britis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5(3): 196–209.
- Gauthier, David
- 1969 *The Logic of Leviathan: The Moral and Political Theory of Thomas Hobb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rewal, David Singh
- 2016 “The Domestic Analogy Revisited: Hobbes on International Order,” *The Yale Law Journal* 125: 618–680.
- Hanson, Donald
- 1984 “Thomas Hobbes’s ‘Highway to Peac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38(2): 329–354.
- Hardin, Russell
- 1991 “Hobbesian Political Order,” *Political Theory* 19(2): 156–180.
- Hart, Herbert Lionel Adolphus
- 1955 “Are There Any Natural Rights?” *Philosophical Review* 64(2): 175–191.
- Heller, Mark A.
- 1980 “The Use & Abuse of Hobbes: The State of Natur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lity* 13(1): 21–32.
- Henkin, Louis
- 1979 *How Nations Behave: Law and Foreign Policy*, 2nd ed.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 Hobbes, Thomas
- 1971 *A Dialogue between a Philosopher and a Student of the Common Laws of England*, Joseph Cropsey (e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94 *Leviathan: With Selected Variants from the Latin Edition of 1668*, Edwin Curley (ed.). Indianapolis, IN: 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
- 1996 *Leviathan: Revised Student Edition*, Richard Tuck (ed.).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7a *The Collected English Works of Thomas Hobbes of Malmesbury, Vol. III (Leviathan)*, Sir William Molesworth (ed.). London: Routledge.
- 1997b *The Collected English Works of Thomas Hobbes of Malmesbury, Vol. IV (Tripos; in Three Discourses)*, Sir William Molesworth (ed.). London: Routledge.
- 1998 *On the Citizen*, Richard Tuck and Michael Silverthorne (eds. and tra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ekstra, Kinch
2013 “Hobbesian Equality,” pp. 76–112 in S. A. Lloyd (ed.), *Hobbes Today: Insights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ngerland, Isabel C.
1989 “Hobbes and the Concept of World Government,” pp. 35–50 in Timo Airaksinen and Martin Bertman (eds.), *Hobbes: War among Nations*. Brookfield, WI: Avebury.
- Johnston, David
1986 *The Rhetoric of Leviathan: Thomas Hobbes 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al Transform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ant, Immanuel
1970 *Kant's Political Writings*, H. B. Nisbet (trans.), Hans Reiss (ed.).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avka, Gregory S.
1986 *Hobbesian Moral and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Keohane, Robert O.
1984 *After Hegemony: Cooperation and Discord in the World Political Econom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5 “Hobbes’s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pp. 165–186 in Hans-Henrik Holm and Georg Sorensen (eds.), *Whose World Order?: Uneven Globalization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Lin, Hsuan-Hsiang
2008 *Constructing a Genuine Realistic Utopia: Reconstructing John Rawls’s The Law of Peoples*. Saarbrücken, Germany: Verlag Dr. Müller.
- Lloyd, S. A.
2013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orld Government, and the Ethics of War: A Hobbesian Perspective,” pp. 288–303 in S. A. Lloyd (ed.), *Hobbes Today: Insight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lcolm, Noel
2002 *Aspects of Hobb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rtinich, Aloysius P.
2005 *Hobbes*. New York: Routledge.
- May, Larry
2013 *Limiting Leviathan: Hobbes on Law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cLean, Iain

- 1981 “The Social Contract in Leviathan and the Prisoner’s Dilemma Supergame,” *Political Studies* 29(3): 339–351.

Morgenthau, Hans J.

- 1952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A Critical Examination*. London: Methuen & Co.
1967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4th ed. New York: Alfred A. Knopf.

Navari, Cornelia

- 1996 “Hobbes, the State of Nature and the Laws of Nature,” pp. 20–41 in Ian Clark and Iver B. Neumann (eds.), *Classic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Newey, Glen

- 2011 “Leviathan and Liberal Moralism in International Theory,” pp. 56–77 in Raia Prokhovnik and Gabriella Slomp (ed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Theory after Hobbes: Analysis, Interpretation and Orient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Oakeshott, Michael

- 1975 *Hobbes on Civil Association*. Indianapolis, IN: Liberty Fund.

Oye, Kenneth A. (ed.)

- 1986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Revised e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Pangle, Thomas L. and Peter J. Ahrens Dorf

- 1999 *Justice among Nations: On the Moral Basis of Power and Peace*.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Pasquino, Pasquale

- 2001 “Hobbes, Religion, and Rational Choice: Hobbes’s Two Leviathans and the Fool,”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82(3–4): 406–419.

Rawls, John

- 1999 *The Law of Peopl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Samuel Freeman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Sorell, Tom

- 2001 “Hobbes and the Morality beyond Justice,”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82: 227–242.

Skinner, Quentin

- 1996 *Reason and Rhetoric in the Philosophy of Hobb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Visions of Politics, Vol. 3: Hobbes and Civil Scie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pinoza, Baruch

- 1951 *A Theologico-Political Treatise and a Political Treatise*. Mineola, NY: Dover Publications.

Strang, David

- 1991 “Anomaly and Commonplace in European Political Expansion: Realist and Insti-

- tutionalist Account,”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45(2): 143–162.
- Tuck, Richard
1999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from Grotius to Ka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incent, R. John
1981 “The Hobbesian Tradition in Twentieth Century International Thought,”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0(2): 91–101.
- Watkins, John
1973 *Hobbes’s System of Ideas*, 2nd ed. London: Hutchinson & Co.
- Webb, Michael C. and Stephen D. Krasner
1989 “Hegemonic Stability Theory: An Empirical Assessment,”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5(2): 183–198.
-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illiams, Michael C.
1996 “Hobb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Reconsideratio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50(2): 213–236.
- Wolff, Jonathan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Political Philosophy*, Revised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Yurdusev, A. Nuri
2006 “Thomas Hobbe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rom Realism to Rationalism,”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60(2): 305–321.

Can Hobbes's Political Theory Be Applied to Normative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Defense of a "Revisionist" Approach

Hsuan-Hsiang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Cheng-Ting Ling

M.A. Student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realist orthodox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re situated in the Hobbesian state of nature, which according to Hobbes is a state of war, and is thus devoid of justice or morality. In recent years, however, there has emerged among political theorists a new trend of revisionist interpretations which contend that Hobbes's political thought, if explored more thoroughly, is loaded with morality, especially in his exposition of the law of nature, and thus Hobbes's law of nature could be deemed a foundation of morality. This alternative interpretation is already well known in the study of political thought, but it is still not well accepted by the mainstream in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R).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defend this approach by drawing on theories in IR, so that it can become a resource for the theorizing of normative theory in IR.

Key Words: Hobbe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alism, morality, the law of nature

